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是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财务审计机构。本所原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工作需要，将名称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的营业执照、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均已换领完毕。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雪浪环境已于2016年11月2日对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事项予以了公告。

本所原指派梁筱芳、金益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雪浪环境提供审计（核）服务，截止本说明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本所已出具并由梁筱芳、金益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计（核）报告、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5】0140号）；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CHW证

审字【2016】0300号)；

3、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CHW证专字【2016】第0054号）；

4、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因签字注册会计师梁筱芳、金益平已经连续为雪浪环境提供审计服务满五年。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因此，本所指派陈志、周红宇负责雪浪环境审计工作，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对于上述情况，本所特做如下说明：

（1）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 月 日